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第493章)

表格6 – 獲豁免課程的周年報告

填表須知

一般事項

請先**細閱本填表須知**，才填寫「表格 6 – 獲豁免課程的周年報告」。本須知應與《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規則)一併閱讀。條例第 2 條及規則第 2 條已分別闡釋表格內各用詞的定義，課程主辦者務須細閱。

每份表格只可填報**一項**課程的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可自行複印。

課程的周年報告將存放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供公眾人士查閱。因此，請以機打或以整齊的字體填寫報告。

表格內各項目旨在蒐集有關該項獲豁免課程的資料。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並請將各附件加上恰當編號。課程主辦者可提供任何有關的其他資料。

個人資料保障

在本表格所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將用作按條例辦理課程豁免註冊的事宜。條例規定，公眾人士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查閱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而在辦理課程豁免註冊的過程中，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獲授權的機構披露這些資料。課程主辦者必須在本表格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所提供的資料不足，註冊處處長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而有關課程亦可能無法列入獲豁免課程，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8(1)(b)條。請注意，課程主辦者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在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處)¹ 提出，地址如下：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電話號碼：(852)3692 4642)

提交表格的要求

請向註冊處處長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的表格 6；
- b. 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行政主管簽發的證明書(表格 3)，證明有關課程符合條例第 8(1)(a)(i)、(ii)及(iii)條的規定；
- c. 註明收款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乙張，以支付訂明的費用。各項費用的金額請參閱「收費一覽表」；及
- d. 課程小冊子或單張的最新版本。

條例規定，課程主辦者須於課程在香港進行期間的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個月內遞交上述文件。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6 樓 603 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電話號碼：(852)2520 0255 或(852)2520 0559

傳真號碼：(852)2520 0061

電子郵件：enquiry_ncr@edb.gov.hk

第 I 部 一般資料

第 1 項：本報告的涵蓋期

本報告應涵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內在香港舉辦課程的期間。

第 2 項：課程編號

請註明由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編訂的課程編號。

第 4 項：香港課程頒授的資格

請列出課程可令學員獲頒授的資格。如課程可令學員同時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及專業資格，則兩者均須列出。

有關課程如何會被視作可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詮釋，請參閱條例第 2(2)條。

第 5 項：課程主辦者

聯合主辦課程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不是該課程的主辦者。課程的主辦者是提供該課程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第 II 部 修訂先前填報的資料

第 1 項：更改資料

這是指先前在表格 2 的 A、B 及 C 部所填報有關課程主辦者和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及香港機構的資料(即地址、類別/地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

如這些資料有重大更改，請重新提交表格 2 的有關部分。

第 2 項：有關在香港開辦課程而進行的各項工作

如某項工作是由香港機構和非本地機構/專業團體共同負責，請在有關的方格內分別填上「✓」號。

第 III 部 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資料

第 3 項：在報告涵蓋期間所進行的課程活動

請細閱規則第 5 條有關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活動場地的規定。課程主辦者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須用表格 4(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填報課程活動場地的資料，並事先取得處長批准，始可在該場地進行課程活動(獲規則第 5(5)條豁免的場地除外)。填妥的表格連同授權文件(如適用)最遲必須在使用場地進行課程活動的三個月前遞交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第 4 項：課程修讀期 (以月數計)

請說明香港課程的最短、一般及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如課程設有全日制和兼讀制上課方式，請提供這兩種模式的修讀期資料。

一般修讀期：請說明學員以基本/最低入學資格入讀課程，並在無學分豁免/休

學的情況下所需的修讀期。此期間應為在正常情況下，一名學員可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時間，並包括所有非上課時間（如學校假期）。

最短修讀期：請說明一名學員在可能情況下可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最短修讀期，例如一名學員以最高課業負荷上限完成課程或獲最高學分豁免/學分轉移後修讀課程的年期。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請說明可容許一名學員完成課程及獲取有關資格的最長修讀期。在一般情況下，學員如未能在最長修讀期內完成課程，應被視為不合格及不能繼續修讀此課程。

如就以往填報的課程修讀期有任何更改，請於第 II 部說明。

第 6 項：在香港為學員提供的設施和支援服務

學習材料：請列明所提供的學習材料(例如錄影帶、自學套、課本等)。

圖書館設施：圖書館是指本地機構所設的圖書館。請說明圖書館的名稱和可使用的服務設施，例如參考、閱覽或借閱等。

其他支援服務：請列明在表格內未有填報的任何教學和學習支援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以圖文傳真方式向導師問功課、視像會議、輔導、實習課、學習小組等)。

第 7 項：費用

請參閱規則第 4 及 6 條有關收取和退還各項費用的規定。

請在錄取學員時，向學員清楚闡明收取和退還費用的安排。

第 8 項：質素保證措施

請說明在報告涵蓋期間已採取的質素保證措施。

第 IV 部 課程主辦者的聲明書

聲明書應由課程主辦者的行政主管或任何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須夾附有關授權文件的複本)。

重要須知

請注意，《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33 條規定，任何人士作出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即屬犯罪。請留意條例內各項條文，特別是下列條文：

第33(1)條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

-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

第33(2)條

「任何人隱藏、毀滅、毀壞或捏改任何影響或關乎任何課程的事務的文件或紀錄，以圖 ——

- (a) 隱匿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隱匿違反根據第12條施加的條件的行為；或
- (b) 妨礙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即屬犯罪。」

第33(3)條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完 —